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建綸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6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由建國一路往中環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福營路與景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陳惠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行駛來而，而與陳建綸所駕車輛碰撞並倒地，致陳惠娟因此受有左肩挫傷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惠娟告訴被告陳建綸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王宏宇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